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交易所上市與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的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指	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與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付印本通函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深圳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辦理H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至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止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確認回條的最後期限 七月八日(星期一)

交回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臨時股東大會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執行董事：

李自學
徐子陽
顧軍營

非執行董事：

李步青
諸為民
方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曼莉
Yuming Bao (鮑毓明)
吳君棟

註冊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科技南路
中興通訊大廈
51805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事項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於2019年4月17日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修改。

(1) 建議對《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畫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或</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修改後條文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獲得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需同時遵循上市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六條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法規所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修改後條文

第七十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為進行有關董事之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的七天前，且不少於七天的期限內發給公司。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及

……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執行副總裁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協助總裁工作。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有關回購股份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且僅適用於本公司回購A股(但不適用於H股)。本公司承諾其於回購A股及／或H股時將遵守全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原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現場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深圳市)。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將通過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將通過提供網路投票的方式**，擴大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3) 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如下：

原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當選董事所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所代表的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會函件

原條文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修改後條文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業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業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業委員會的運作。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三、建議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4月17日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進行修改。

原條文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

……

修改後條文

第六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四、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4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建議修改《監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確認回條，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將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鋪。

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董事會函件

五、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建議修改《監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六、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